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曾郁琴（即詹素蓉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047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8-NX-0157255-9		1	100	
002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227585-1		1	110	
003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331656-5		1	16	
004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400071-1		1	1	
005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450950-1		1	18	
006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X-0565263-6		1	14	
007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X-0629686-4		1	1	
008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670065-3		1	10	
009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48321-4		1	80	
010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66248-0		1	16	
011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103568-6		1	17	
012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118373-6		1	24	
013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131252-5		1	15	
014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142997-7		1	16	
015	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21834-9		1	220	
016	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31177-7		1	73	
017	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42820-2		1	102	